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9,557	496,219
銷售成本		(355,523)	(320,411)
<b>毛利</b>		<b>184,034</b>	<b>175,808</b>
其他收入		5,056	4,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80	1,26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7,38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6)	(1,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49)	(49,167)
行政費用		(91,544)	(93,637)
<b>營運溢利</b>		<b>42,071</b>	<b>36,597</b>
銀行借貸利息		(1,211)	(1,0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075)	5,18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9	(38,393)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4,608)</b>	<b>40,744</b>
所得稅開支	5	(5,671)	(3,585)
<b>年內（虧損）／溢利</b>		<b>(20,279)</b>	<b>37,159</b>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3.21)港仙	5.87港仙
- 攤薄		(3.21)港仙	5.86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0,279)	37,1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0)	(5,8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54)	(1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2,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4)	(8,0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273)	29,1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5,400	7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05	56,549
土地使用權		12,436	13,100
無形資產	8	1,806	12,1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2,753	56,06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96	9,63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3,176</b>	222,5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338	54,63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203	148,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30	21,5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1,686	105,513
<b>流動資產總額</b>		<b>336,657</b>	330,44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199	52,4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82	4,723
銀行貸款		27,164	44,913
即期稅項負債		8,538	9,68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1,483</b>	111,7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5,174</b>	218,6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8,350</b>	441,20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153	12,756
<b>資產淨值</b>		<b>395,197</b>	428,4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26	6,317
儲備		388,871	422,127
<b>權益總額</b>		<b>395,197</b>	428,444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修訂本澄清下列多個呈報事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使用小計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準則變化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或會於適當時候發現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更詳盡之評估完成前不能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步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全面披露要求。

在完成更詳盡之分析前，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

貸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4,734,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348,723	340,726
– 處理劑	61,867	49,372
– 硬化劑	57,767	53,890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34,364	23,924
– 其他	36,836	28,307
	<u>539,557</u>	<u>496,219</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178,734	177,958
– 越南	281,671	255,560
– 印尼	35,763	34,734
– 孟加拉	43,389	27,967
	<u>539,557</u>	<u>496,219</u>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190,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284,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35%（二零一六年：34%）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93	509
中國	40,423	91,698
澳門	81,293	87,551
越南	69,674	40,745
印尼	1,384	1,901
其他	109	107
	<u>193,176</u>	<u>222,511</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	1,695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485	1,543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949	194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749	3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6	(257)
	<u>5,352</u>	<u>3,509</u>
遞延稅項	<u>319</u>	<u>76</u>
	<u>5,671</u>	<u>3,58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年內，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1港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2.4港仙），合共約13,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61,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約13,067,000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22,227,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1,774,024股(二零一六年：633,670,967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279)	37,15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1,774	633,67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3.21)港仙</u>	<u>5.87港仙</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並無就(虧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279)	37,15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1,774	633,671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77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1,774	634,44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3.21)港仙</u>	<u>5.86港仙</u>

## 8.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56	1,600	40,000	43,156
匯兌調整	(14)	–	–	(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542	1,600	40,000	43,142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	640	12,000	12,662
攤銷	17	320	10,400	10,737
減值虧損	–	–	7,600	7,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	960	30,000	30,999
攤銷	17	320	10,000	10,3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6	1,280	40,000	41,336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1,486</b>	<b>320</b>	<b>–</b>	<b>1,806</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17	640	10,000	12,157

無形資產指(i)已取得的已建立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10年更改為約5年。鑑於會計估計的是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攤銷開支分別增加6,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ii)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所收購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配方及客戶關係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41年（二零一六年：42年）、1年（二零一六年：2年）及無（二零一六年：1年）。

##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068)	12,856
商譽	43,214	43,213
	<b>41,146</b>	56,069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b>(38,393)</b>	-
	<b>2,753</b>	<b>56,069</b>

### 附註：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累計減值虧損指本年度確認的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Blue Sky集團作出投資以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物能源研究及乙醇生產的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股權。於本年度末，董事審閱Blue Sky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向Blue Sky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查詢，確認Blue Sky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經營業務。由於中國經營業務按照初始計劃並未開始其生產及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完成任何銷售，而Blue Sky集團尚未完成對中國經營業務的承諾注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潛在減值之跡象。為計量本公司於Blue Sky集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此方法更適用於投資。

於Blue Sky集團投資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並已相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38,3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4,024	116,521
應收票據	11,553	11,597
	<u>145,577</u>	<u>128,118</u>
可收回增值稅	4,365	3,638
其他應收款項	8,850	14,215
預付款	5,003	2,330
土地使用權	408	444
	<u>164,203</u>	<u>148,745</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914	62,940
31至60日	41,798	34,657
61至90日	16,451	17,539
91至180日	12,267	9,376
181至365日	880	3,461
1年以上	267	145
	<u>145,577</u>	<u>128,118</u>

##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179	25,284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4,718	1,653
	<u>45,897</u>	<u>26,937</u>
已收客戶按金	1,324	1,141
應計費用	33,459	23,888
其他	519	474
	<u>81,199</u>	<u>52,440</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 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683	24,901
31至60日	2,931	1,830
61至90日	248	66
91至180日	35	101
181至365日	–	23
1年以上	–	16
	<u>45,897</u>	<u>26,9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39,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2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漲8.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7,15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區域的銷售錄得增長，而產品售價保持相對平穩。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84,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808,000港元）及營運溢利約42,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97,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47,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804,000港元）。

儘管營運溢利增加，年內仍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更多詳情乃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闡述。

倘不計及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075,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約38,393,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年度溢利約35,1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31,976,000港元（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5,183,000港元）增加約10%。

然而，於本年度內，年內虧損約為20,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7,15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21港仙及3.21港仙（二零一六年：盈利5.87港仙及盈利5.86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



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 產品

###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348,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7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3%。

###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61,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47%。

###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57,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8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1%。

###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34,3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7%。

## 地區資料

###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0.44%至約178,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9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13%。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平穩增長。

###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10.22%至約281,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5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20%。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2.96%至約35,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3%。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平穩增長。

###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55.14%至約43,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6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 生產設施

### 1. 珠海工廠

為應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珠海原有工廠已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將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好準備。

### 2. 中山工廠

為應對中國鞋履製造業的市場狀況變動，中山工廠已完成內部資源的重組及重新分配過程及中山工廠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停止營運。

###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新越南工廠的第一期建造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並開始營運。現有越南工廠的第二期擴建工程正在規劃中。

### 4. 印尼工廠

印尼工廠現於本年度已正常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 展望

隨著越南新廠的竣工及開始營運，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得以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或深化市場推廣，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探索參與光伏發電項目及停車管理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09,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069,000港元）、約215,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689,000港元）及約408,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平均利率為2.91%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27,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13,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33,247,000港元至約395,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4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5（二零一六年：0.08）。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788港元及1.3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分別為已失效及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發行87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4,800港元，其中8,720港元計入股本，而925,113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減少149,033港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重大投資

### **Blue Sky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 的4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廠房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為評估本公司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Blue Sky集團（包括其於一間從事生化生產項目的中國公司（統稱「中國經營業務」）之投資）的權益進行估值。因Blue Sky集團無法提供有關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確切生產計劃或任何業務合約以進行合理收入預測，故獨立估值師在對Blue Sky集團及其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權益比例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法，根據相關資產（即主要為中國經營業務的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進行計算。經獨立估值師勘察中國經營業務及向中國經營業務管理層作出查詢，獨立估值師發現，中國經營業務的生產工廠並無運行，中國經營業務若干設備已屬陳舊及Blue Sky集團尚未完成向中國經營業務的注資。因此，董事認為此乃潛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

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本公司於Blue Sky集團（包括其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投資）權益的估值乃假設Blue Sky集團之相關資產將會出售並按資產法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lue Sky集團之虧損及其於Blue Sky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流項目，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湖南長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於去年竣工，並已於本年度完成接入公用電網。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間澳門知名企業收購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Group（「**Warrant集團**」）的40%股權並於其後完成注資。於Warrant集團的投資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Warran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為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提供停車管理。管理層預期Warrant集團能夠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5名（二零一六年：40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7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67,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除872,000份購股權

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57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1,024,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4,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20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7,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5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27,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13,000港元）。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目標／機遇時，其將尋求對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9,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0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合共10,364,000股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3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